

# 《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 二、产品特色

### ➤ 生存年金，年年给付

从第6保单年度起，被保险人在每一年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将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类保险金，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结束时止。

### ➤ 参与分红，成果共享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被保险人除享有保险保障外，投保人还有机会参与公司经营成果的分配。

### ➤ 分红信息披露，客户权益明晰

投保人可以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变动状况。红利分配信息公开透明，便于投保人和保险监管机构监督。

## 三、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6个、第7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8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70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及自被保险人年满75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4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按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的 20% 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点	身故保险金金额
年满 74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前	已交纳的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年满 74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

## 五、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被保险人因下列免责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六、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特别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祝寿保险金。

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七、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0 日<sup>1</sup>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sup>1</sup>对于在银行代理渠道购买的本产品，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合同的保单红利的领取方式在保险单上载明。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在每一个保单年度，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 十二、保险示例

###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5,36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36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及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

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608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4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 万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4 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 74 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初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1	10000	10000	0	76	133	0	10000	3700
2	2	10000	20000	0	201	351	0	20000	8580
3	3	10000	30000	0	329	575	0	30000	14380
4	4	10000	40000	0	460	805	0	40000	20730
5	5	10000	50000	0	594	1040	0	50000	22370
6	6	10000	60000	0	657	1150	5360	60000	24090
7	7	10000	70000	0	721	1262	5360	70000	29550
8	8	10000	80000	0	840	1469	1608	80000	35320
9	9	10000	90000	0	961	1682	1608	90000	41430
10	10	10000	100000	0	1085	1900	1608	100000	47880
20	20	0	100000	0	1137	1989	1608	100000	51460
30	30	0	100000	0	1202	2104	1608	100000	56720
40	40	0	100000	0	1286	2250	1608	100000	64410
50	50	0	100000	0	1393	2438	1608	100000	75610
60	60	0	100000	0	1534	2684	1608	100000	92090
70	70	0	100000	0	1722	3014	1608	118420	98420
80	80	0	100000	0	408	714	1608	27328	25720
90	90	0	100000	0	286	500	1608	19988	18380
100	100	0	100000	0	124	217	1608	8908	7300
105	105	0	100000	0	22	39	1608	1608	0

###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5 年，年交保险费 5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27,45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27,45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及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

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8,235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4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5 万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4 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 74 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初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31	50000	50000	0	332	582	0	50000	19800
2	32	50000	100000	0	952	1666	0	100000	45600
3	33	50000	150000	0	1587	2777	0	150000	76200
4	34	50000	200000	0	2238	3916	0	200000	109450
5	35	50000	250000	0	2905	5083	0	250000	118850
6	36	50000	300000	0	3204	5607	27450	300000	128700
7	37	50000	350000	0	3511	6144	27450	350000	157200
8	38	50000	400000	0	4094	7164	8235	400000	187200
9	39	50000	450000	0	4691	8209	8235	450000	218700
10	40	50000	500000	0	5303	9281	8235	500000	251850
20	50	0	750000	0	9110	15943	8235	750000	493650
30	60	0	750000	0	10348	18108	8235	750000	625500
40	70	0	750000	0	11995	20992	8235	832100	682100
50	80	0	750000	0	2089	3656	8235	139935	131700
60	90	0	750000	0	1462	2559	8235	102335	94100
70	100	0	750000	0	634	1109	8235	45585	37350
75	105	0	750000	0	113	198	8235	8235	0

### 案例三：

被保险人为 45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交，年交保险费 2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54,400 元

**特别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第 6 个、第 7 个保单年度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分别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54,400 元特别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自本合同第 8 个保单年度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以及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16,320 元生存保险金。

**祝寿保险金：**自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74 周岁后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止，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

应日生存，我们每年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 40 万元祝寿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 74 岁前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金额为已交纳保险费总额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的较大者，本合同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 74 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合计当年度初生存类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度末生存给付）
				假设投资回报率（低）	假设投资回报率（中）	假设投资回报率（高）			
1	46	200000	200000	0	1706	2985	0	200000	86800
2	47	200000	400000	0	4187	7328	0	400000	200600
3	48	200000	600000	0	6730	11778	0	600000	336400
4	49	200000	800000	0	9337	16339	0	800000	484600
5	50	200000	1000000	0	12007	21013	0	1000000	590000
6	51	200000	1200000	0	13983	24470	54400	1200000	701400
7	52	200000	1400000	0	16006	28010	54400	1400000	855800
8	53	200000	1600000	0	18610	32567	16320	1600000	1019200
9	54	200000	1800000	0	21278	37236	16320	1800000	1191600
10	55	200000	2000000	0	24012	42020	16320	2000000	1373600
20	65	0	2000000	0	28093	49163	16320	2000000	1817600
30	75	0	2000000	0	4674	8180	400000	304120	287800
40	85	0	2000000	0	3556	6222	16320	244120	227800
50	95	0	2000000	0	2140	3746	16320	152120	135800
60	105	0	2000000	0	224	392	16320	16320	0

#### 注：

- 1、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约定为准。
- 3、上表中的“年度”为“保单年度”；
- 4、上表中的数值均四舍五入至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赢悦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